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事由：「109年度承德路六、七段園路更新預約工程」設計說明會

貳、開會時間：109年08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00分

參、開會地點：任昱汽車商行

肆、主持人：曹副處長彥綸

紀錄：王嘉若

伍、出席單位：如開會簽到單

陸、會議過程：

一、主持人開場：略

二、設計單位現場簡報：略（請參閱現場說明會簡報）

三、交流討論：

1. 葉林美雀(任昱汽車):請問六段是兩個步道，七段是一個步道，10米的綠地是全部都要收回去嗎?還是說是收回8米來做綠地使用?對面8米照理說我們這一側也要比照辦理。
 - 隊長回覆:本市北投區都市計畫臨關渡平原為路側10米綠地，對面8米綠帶，目前皆已徵收，除非都市計畫變更，仍應以都市計畫公告情況規劃整建。
2. 現代汽車:市政府真的有跟我們站在一起嗎?在開甚麼玩笑，承德六段七段政府不知道我們都是賣車的嗎?加油站難道是提著油桶去加油的嗎?哪一家汽車業者不需要汽車通道，口口聲聲說在乎我們北投汽車商圈，租一個通道一年要2萬5，在北投租一間套房才多少錢，是這樣對地方的汽車產業嗎?
 - 主持人回覆:承德路10米綠帶已於七十幾年土地徵收完畢，公園處綠地整建已規劃方便店家做生意及車輛通行使用原則，原則為每一個商家店面寬度在40公尺以下可申請一個通道，商家店面寬度40公尺以上可申請兩個通道。
3. 承德路六段的汽車商行代表：
 - (1) 對面是徵收8米為甚麼我們這邊是徵收10米?目前這邊都還是都市計

畫未抵定區也是農業區，所以強烈的建議徵收8米，如強制徵收10米的話，會使商家經營困難，現地沿線有高低落差的問題，從明龍汽車過去沿路的汽車商行，目前離地面都有相當大的落差，要徵收10米的話就會遇到30-40公分的落差，個人建議希望政府開闢8米就好了。

- (2) 依照目前規劃綠地是一塊一塊的分布，當初我提出的建議鄰商家側5.5米，今天如果只開闢8米，那就可以規劃4米的步道4米的人行步道，希望市政府能夠聽見產業的聲音，考量我們的生存空間。

► 主持人回覆：

- (1) 上次民眾舉辦的會議就有提到「都市計畫未底定區」，經與都發局確認10米範圍就是都市計畫中的綠地用地，且全部都是已經徵收的，如果需要調整成8米，後續就要經過都市計畫變更的程序。
 - (2) 鄰店家側規劃3米寬是考量商家提出之意見，由原先1.5米調整為3米寬，人行步道設置兩側為植栽帶，希望民眾在人行道行走可以有遮陽效果，且設計上兼顧民眾使用及商家營業。
4. 承德汽車商圈發展促進會理事長李寶星：剛剛副處長說到的遮陽是沒有錯的，我們在地20幾年，這個地方一到東北季風強的時候，風非常的大，第二個這邊也沒什麼人在走，沒有什麼人行的問題，遇到大下雨跟大風的時候，樹倒了最大受災戶就是車商，請市府可以考量，這邊根本沒有行人，人行道我們認為是多餘的，希望市府這個案子要再審慎考量。六段汽車商圈的業者，所謂的10米的綠帶範圍，大約1/4店家已經占到綠地，是否要全部移除？接著也有高低落差的問題，路段的前、中、後段問題要處理好，希望市府可以了解我們的處境，希望市府幫助產業且對商家有安置跟輔導。
5. 林議員瑞圖：
- (1) 對面做8米這邊做10米，對面使用巷道要付錢嗎？那是是都市計畫指

定區喔！為什麼那裡巷道不用收錢，現在這些路不是車商要走的路耶！我們做農的、做園藝的，為什麼(出入通道)要收錢？此計畫的目的就是要趕走車商，這就是財團的陰謀！

- (2) 計畫關渡平原預計要在2043年開發市有土地，為何現在可以做下任市長、下下任市長的決策，現在說要收三年的租金，如果依照土地出租辦法，要依法租地要繳55年租金和50萬的保證金，為了財團要把這裡土地圍起來，土地就沒用了，做農的、做園藝的、賣車的怎麼出入，也沒人在走，應該要做人行的調查，這裡是都市計畫未底定區耶！
- (3) 馬英九、郝龍斌當市長時代，當時也要開闢此綠地，理事長及許多車商都可以作證，我一出面之後就把這個案子撤掉了！
- (4) 我請公園處提供徵收時所有的公文，講到這個綠地徵收，馬郝為什麼會把綠帶開闢案子收回去，陽管局潘其武局長時期他怎麼跟百姓說的？這個是強逼百姓，這裡是都市計畫未底定區，整體計畫後這邊的樹都會死光光，工程一進行這邊要屯8米高，若要開10米，是要逼車商都逼走，若要做要比照東側做8米，若有的話要像之前的養(新)工處，拆多少，補多少。希望關渡平原做一次的開發。

➤ 主持人及林股長延宗回覆：

- (1) 承德路六、七段的10米綠地是已經徵收的公共設施用地，裡面農業區屬於私地，跟現在的公共設施用地整建是兩件事，並無關係。
- (2) 承德路六、七段10米綠地，在民國七十幾年已經徵收，但目前部分環境不佳，有占用的問題，希望大家合力把環境整理好也兼顧地方，走訪整個路段，其包含高差及地形問題皆有與顧問公司討論如何克服，因為該綠地屬於公共設施用地，依法無法讓店家當停車使用，已經有做鑑界，後續工程與商家停車場間介面會用矮門型欄杆，以區隔並維護行人安全。

- (3) 商家大部分為租用土地的情況，申請通道會依民法787條規定3年1約方式辦理，另「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私有土地通行處理原則」，申請對象多為地主，例如以地主因務農需求符合使用分區規定申請通道，以55年為租約，分為不繳償金繳保證金及繳償金的規定，只要向本處申請窗口詢問會詳細說明；另提到承德路六、七段東側出入通道有依規定收費，例如天母皇喬(建案)集合式住宅區車道出入口有經過綠地，即有繳納55年租金、50年保證金及土地使用金。
- (4) 承德路六、七段既有巷道只要供不特定人使用不收費，如專屬車道通往商家使用就需依規定申請。
6. 業者：我的地在前面，前面一條馬路都是我們的地，你們沒有給我徵收我們要申請出入就要跟你們租，這條路都是白給人家走的，這樣合理嗎？
- 主持人及林股長延宗回覆：
- (1) 如果是既成道路是屬新工處的權責範圍，可以聯繫新工處協助說明。
- (2) 今天希望跟大家有一個共識，10米綠地確定為已徵收的綠地公共設施用地，綠地整建不是像議員所說的跟財團有關。
7. 陳建銘議員服務處李兆寬主任：設計朝向另一個方向，綠帶已徵收只差還沒執行，徵收的收回權也過了時效性，是否市府可以在設計構想上面盡量符合商圈業者的需求，在法令上給予適時的解套，公園處設計商家門口人行道也協助設置出入通道，可是做好之後車子經過通道不會有事，車子到裡面要經過人行步道會不會遇到檢舉達人整天舉發，兩三天舉發就讓人不堪其擾，是否可以考量一個顧及商家的做法，做一些植草磚給商家做停車迴轉空間，或者是讓店家做認養，再規定店家維持百分之50以上或百分之55以上的綠化，建議公園處可以盡量配合車商的需求。
- 主持人及林股長延宗回覆：會再逐一跟商家討論車道出入口的位置，綠地上供車子停放是違反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，而認養綠地是在認養範圍內

做環境清潔及植栽維養等，並不是認養之後可以停放車輛或做其他用途使用。

8. 陳建銘議員：目前政策與意向是互相違背的，既然要納管就是希望能讓目前在地的產業繼續使用，讓台北市可以創造經濟商機，但是公園處說會讓大家更好使用空間，可是好不好用這些商家最清楚，綠地開闢後對內部私地的使用完全沒幫助，反而讓這些產業受到更大的打擊，所以關渡平原的開發還沒定案之前，是不是應該要維持現狀做改善，不然現階段做的綠帶，到開發的時候毀掉再做一次，如果把經費用在納管需要用的公共設施，才是真正對地方產業有幫助，希望公園處能聽取地方意見，這樣才能讓政策落實，希望能據實跟市長反映現況。

9. 轎仁車業：人行道可行，植栽帶行不通，已經租十幾年了，這麼多的商家你去問，對面就是8米，為什麼我們是10米？因為颱風來樹會倒的種種原因真的不可行，有些地方也不到10米要如何去做？

➤ 主持人回覆：

(1)原則上承德路六、七段的綠地是10米，有些地方因地籍線等是不足10米，目前已請地政單位鑑界。

(2)每一次說明會經過各位反應的問題，公園處都會進行檢討改進，這次意見會再依循程序向本府長官做說明，這次和往後的說明會、座談會都是雙向交流的。

10. NEO 媒體行銷：主持官員有說出入口最少3米半不用收費，開闢基地應該留設出入通道給業者。

➤ 主持人回覆：上次會議提到一次訂約55年，一次繳50萬保證金，這樣3.5米是不收費的，如對法規有疑義，會後再寄紙本資料給您。

11. 老王園藝王怡人小姐：簡報第12頁，我建議對面的花台可以多花一點錢把它美化，7段這邊停車的地方再加一個綠帶，這邊規劃劃分成兩區塊，綠地反而變少，停車下車就是踩過去或踏過去，建議整體改造公園等等

再來做散步的廊道，希望不要把經費花在這種地方。

- 主持人回覆:承德路六、七段有些地方綠地的確是非常不錯，要認養可以依程序申請，但是有些地方是需要整理，讓環境變得更好。
12. 陳建銘議員服務處李兆寬主任：鄰路側又多了1.5米的植栽帶，實際上會有公車站牌等等設施物，這樣是否之後有穿越需求？
- 主持人回覆:道路跟綠地的交界邊緣有設路緣石，約20公分，實際上種植矮灌叢的區域是不到1.5米，也不是一整條都有種植，也會依現況使用調整，例如在公車站牌位置或人行陸橋會依現況調整設計、適當位置留設通道等，這是一般在市區道路使用的設計方式，1.5米植栽帶設置主要是希望車道跟人行道做阻絕，能夠讓人行通行更安全。
13. 台北市汽車協會理事長王義禮：市政府一直存在商家一定會占用公園綠地，我們(商家)會把它當成停車場或營業場所使用，一直心存這樣的想法，把我們商家當作一定會違規使用，我個人百分之百從來沒有占用到綠地來做違規使用，如果綠地規劃好了仍有占用情形，就請你們去取締就好。希望規劃能盡量配合我們汽車買賣業。希望可以留空間讓我們可以做車輛動線使用。希望政府要對中古汽車買賣業有相關輔導跟安置。
- 主持人回覆:因為汽車商行面前綠地大部分被當作停車場，施作護欄是為了區隔停車場空間並維護用路人的安全，很多停車場周邊都是使用護欄。商家經營是在私地的範圍內，輔導商家是另外由本府都發局輔導納管的範圍，10米綠地是公共設施已徵收的用地，並沒有在輔導的範圍內。
14. NEO 媒體行銷：為了解決車商問題，靠店家側設計3米人行道不如放寬至4米，讓車子可以短暫進出，讓車子可以擺在前面。

四、 會議結論:本處將依各單位意見與本府各局處研議。

五、 散會：下午6時00分